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條例》)是關於甚麼？

這《條例》修訂了目前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以加強各條例下免受歧視及騷擾的保障。

《條例》何時生效？

除了禁止餵哺母乳的條文將在刊憲後 12 個月(即 2021 年 6 月 19 日)生效外，《條例》已於刊憲當日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生效。

《條例》涵蓋哪些修訂？

經修訂的條文加強了性別、殘疾和種族歧視、性騷擾，和基於殘疾及種族騷擾等多方面的保障，有關修訂列載如下。



在《性別歧視條例》下，保障婦女免因餵哺母乳而受到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使人受害的歧視。條文適用於下列範疇，即僱傭；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和管理；參與會社及政府的職能。

有關餵哺母乳的條文涵蓋以下情況：

- 一名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
- 一名女性作出集乳的作為；
- 一名女性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歧視行為發生時並非在進行餵哺母乳的作為。



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下，保障沒有任何僱傭關係的工作場所使用者，例如寄售專櫃員工、義工和實習人員免受性騷擾，和基於殘疾及種族的騷擾。

義工 — 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人員 — 一名人士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另一人的僱員。

「實習」是指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在《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保障服務提供者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免受顧客的殘疾及種族騷擾，即使有關作為發生時，該船舶及飛機是在香港境外。

(註：這是在現有保障上新加入的保障。一直以來，《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為顧客提供保障，以免受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人的性騷擾、殘疾和種族騷擾。2014年《性別歧視條例》獲修訂，再加入保障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人免受顧客性騷擾，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即使事發時有關船舶及飛機是在香港境外。)



在《種族歧視條例》下，保障任何人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或某種族群體成員而遭到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



在《種族歧視條例》下，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有聯繫者」的種族，而受到另一人的較差待遇即直接種族歧視，或種族騷擾。

有聯繫者 — 就某人而言，包括該人的配偶；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該人的親屬；該人的照料者；及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

照料者 — 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社會福利署的任何人員；以及《種族歧視條例》附表 6 指明的任何人。



在《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下，保障任何會社的成員或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士，免受到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法庭只可就有意圖的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

我可怎樣找到關於《條例》的更多資料？

有關《條例》的全文，可點擊以下連結：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25/cs1202024258.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擬備了一系列有關修訂的指引，市民可於平機會網站 www.eoc.org.hk 閱覽有關指引。

我可如何向平機會提出投訴？

任何人士若認為自己受到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歧視、騷擾或中傷作為，可向平機會提出書面投訴，並透過以下途徑向平機會遞交投訴：

 郵寄

 [平機會網站內的表格](#)

 傳真

 親臨平機會辦事處遞交投訴

 電話 (只供一般查詢)

 電話短訊 (供聽障 / 有語言障礙人士作查詢之用)

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查詢：[網上查詢表格](#)

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投訴：[網上投訴表格](#)

有關平機會服務的查詢及投訴：[網上表格](#)

聯絡平機會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電話：(852) 2511 8211 (只供一般查詢)

傳真：(852) 2511 8142

電郵：eoc@eoc.org.hk (只供一般查詢)

電話短訊：6972566616538 (供聽障 / 有語言障礙人士作查詢之用)

(有關四條反歧視法例下的歧視投訴和查詢，請使用以上表格。)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註：此單張之內容只供參考，不能取代法律意見。